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317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31733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317334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317334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317334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10317334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業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」將配合旨揭支給辦法修正後實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